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兴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（新院窗帘、医用隔帘、输液导轨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（新院窗帘、医用隔帘、输液导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苏源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